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韻年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kelly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043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46564757\_11104340100A0C\_ATTCH1.pdf、46564757\_11104340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收件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  
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  
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

本)  
 2022/09/07 10:07:32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